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期间显示出来的工作进展前景,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 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 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 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 在其 1984 年届会上, 继续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 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 1983 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 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 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8/1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1</sup>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1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 以及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包括那些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 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 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sup>30</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8/41)。

<sup>31</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8/17)。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了决定;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开始关于如何草拟供应和建造工程合同的法律指南的起草工作,以指明上述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当事各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sup>32</sup>

5.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sup>33</sup>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起草提请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示范法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4</sup>

7.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

(a) 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跨国公司委员会、统一国际私法国际研究所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

(b) 欢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c) 重申各国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十分重要;

8. **重申**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

生的各项公约得到实施对于在全世界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

9.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其中特别包括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经互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为筹办区域讨论会而进行的合作,重申这一合作十分重要,建议委员会应继续维持这种密切合作;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额外措施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感谢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安排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帮助筹办亚太区域贸易法讨论会,提供奖学金,并邀请这些政府和机构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这些讨论会或座谈会的文件和会议记录,以有助于规划将来的区域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2. **又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日益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它在发挥这一作用方面的宝贵服务;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5</sup>进行讨论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sup>32</sup>同上,第五章。

<sup>33</sup>同上,第二章和附件一;又见以下第38/135号决议。

<sup>34</sup>同上,第四章。

<sup>3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至第8次,和第59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